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949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大连瑞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凌路57号

代理机构 聊城市程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梳洗用制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